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雅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雅筑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詹雅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以詐欺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斟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張諺岡達成和解，以及被告於偵查中表示願意還告訴人，等到工作之後賺錢再還他等情（見偵卷第60頁），兼衡其本案犯罪手段、所詐得之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未付之車資為新臺幣1,590

元，被告因此而獲有搭乘計程車之利益，此利益為被告所有，堪認上開金額屬被告本案詐欺得利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，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01號

被 告 詹雅筑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雅筑明知其身上並無攜帶足夠支付計程車車資之現金，亦無意支付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隱瞞上情，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搭乘張諺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表明欲至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段255巷61弄，張諺岡不疑有詐，依指示駕車抵達近上開地點時，詹雅筑又指示張諺岡駕車前往附近之郵局及統一超商，抵達後張諺岡向詹雅筑索討車資新臺幣1,590元，詹雅筑始表示無法給付車資，張諺岡方知受騙而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諺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及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雅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諺岡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在卷可佐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 亦 凡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4 所犯法條：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6 （普通詐欺罪）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